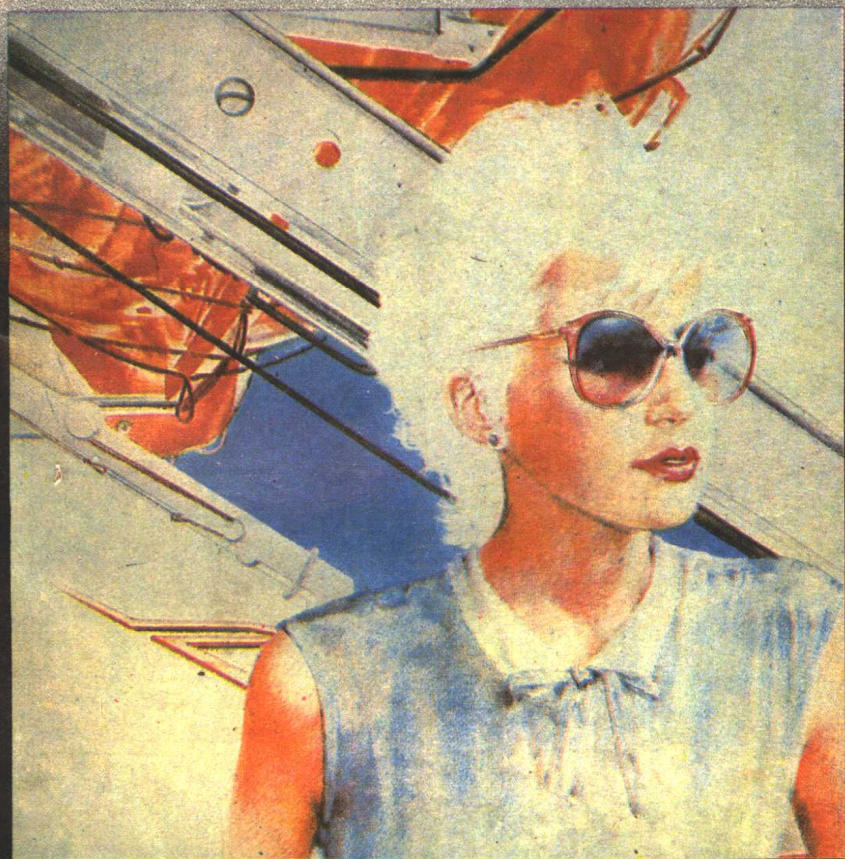


伊 犁

十万美金



海外文丛

十 万 美 金

伊
犁

花城出版社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

十 万 美 金

伊 犁

(国内版)

花 城 出 版 社

(广州市环市东水荫路11号)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

(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九号)

联合编辑出版

花城出版社发行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.875印张 4插页 130,000万字

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.420册

ISBN 7-5360-0227-0/I·213

定价: 3.25元

内 容 提 要

伊犁作品的最大特点是“真”，像一张张清晰的黑白照片，摄下发生在唐人街上的一个个小故事——“大陆来的父亲”难以适应美式生活；“金山伯娶亲”的悲剧；“猛鬼节”惊魂；“方医生义诊”的虚伪；“十万美金”带来的痛苦；“伴娘”里的圈套；“重逢”的唏嘘……它们娓娓叙述着作者熟识的人和事，又由于文笔的朴实无华、亲切温婉而格外真实、动人。

策 划：萧 滋

执行编辑：潘耀明

责任编辑：蔡嘉蕓

虞 莘

绘 画：雅克特

装帧设计：苏家杰

钟蔚帆

海外文丛

黑色，黑色，最美丽的颜色

聂华苓著

海外华人作家小说选 李 黎编

海外华人作家散文选 木令耆编

海外华人作家诗选 王 渝编

黄金泪 张 错著

大江流日夜 李 黎著

给文明把脉 诚然谷著

寻 於梨华著

人的故事 赵淑侠著

不见不散 袁则难著

野餐地上 蓝 菱著

新加坡华文小说家十五人集

杨 越 陈实编

蒺花刹那 郑愁予著

美国月亮 曹又方著

防风林 许达然著



作者像

目 次

- 写 伊 (代 序)(夏云)..... • 1•
- 大陆来的父亲..... • 5•
- 金山伯娶亲 • 17•
- 伴娘 • 41•
- 一个没有主意的人 • 50•
- 彷徨 • 60•
- 圈套 • 75•
- 猛鬼节 • 86•
- 重逢..... • 100•
- 绿卡之恋..... • 117•
- 方医生义诊..... • 127•
- 天堂..... • 148•
- 1 •

茶会.....	• 154 •
十万美金.....	• 167 •
丧事.....	• 188 •
服教授不服.....	• 192 •
唉, 你这女人	• 198 •
伊犁小传.....	• 214 •
伊犁的著作.....	• 215 •

写 伊(代序)

夏 云

伊是伊犁。

“为什么取这样的笔名？”我问。

“初次看到这个地名就莫名地喜欢上它，何况还有一条伊犁河。这地名、河名能引起许多想像，所以就取了做笔名。”伊答。

我和伊犁相识大约已有十年。十年流水，载浮着我们的友谊。

我是先认识伊犁的文，以后才认识伊犁的人。记得最初看到伊犁的小说，是在香港的“海洋文艺”上。有一天友人郭仲德君对我说：“我有个写小说的朋友，她的作品很适合你们副刊。我看，你会喜欢她的作品。她叫伊犁。”不久，伊犁就寄了小说来给我所编的《美洲华侨日报》的副刊。果如郭君所言，我很喜欢伊犁的作品，并且不只喜欢作品，在通讯中更喜欢伊犁这个人。

伊犁在我编的副刊上发表了好些作品后，我们才有

机会见面。那是个很热的夏天，虽然我们相约了认识的方式——手上拿一本什么书，但是，在纽约乱糟糟的街头熙熙攘攘的行人间，我却是本能地一眼认出伊犁，伊穿了一身淡白衣裙，细挑的高个子，浓黑的长发柔顺地披在肩上。看着伊暑气全消，把一街的燥热忘却了。我们在一间小馆子坐下，自在地谈起来。一面和伊说着话，我一面沉浸在喜悦里。

在和伊犁约好要见面时，我突地担心了。我怕看见伊不如文字中的伊叫我喜爱。我在旅行中往往发现真实的地方不如风景卡片。但是，我面对的伊犁却是人如其文，亲切温婉，秀丽动人。

伊犁某些早期作品，或许处理手法上有不够圆熟之处，但是作品中字里行间在流露出真挚的感情，深厚的同情心，敏锐的观察力。也就是文字创作上最重要的素质，伊已具备了。

伊犁作品中最大的特色在于真。伊以朴实无华的文笔娓娓的叙述着生活。由于伊的先生从事科学研究，伊自己又在华埠做过社会服务性的工作，伊笔下就常常描绘出这群伊熟悉的人，这些人在社会环境发生变迁时所遭遇到的喜怒哀乐：知识界的迷茫，新老移民间的矛盾，老一辈和年轻一辈的代沟，以及新移民初来乍到所面临的问题，生活中的挣扎。

伊犁在创作上注重本质。伊是认真生活，再从生活的经验中汲取所写作题材。伊出的第一本书叫《泥土》。伊说：最美丽的玫瑰花，总是从泥里长出的，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。

伊笔耕着生活，也开出美丽的花。

伊犁手植的花朵是越来越美了，近期作品中文字的操纵，结构的安排都更上一层楼。

《大陆来的父亲》一文中，一开始就很有趣的形容了父子的关系，“不知为什么，父亲和二哥总合不来，母亲说他们像贴错门神……”

斯斯文文标准教书匠的父亲，看不惯二哥的美国式打扮，又不能忍受二哥自作主张的生活态度。二哥也不买父亲的账，对父亲爱向乡亲显耀，重面子的那套旧思想，亦甚反感。

父亲对付不了儿子，就把心病移到身体，害起偏头痛来，病发时呻吟埋怨：“不如死了算了……活受罪啊……”来折磨家人，尤其是那个夹在两代之间的母亲。儿子终于忍不住发作了，“他连拖带抱地把父亲载去一名西医处，由西医替他作全身检查，验血，又做脑电波图，检查报告却一切正常，医生只劝父亲多做运动，少吃脂肪及胆固醇含量高的食物等等。诊费一共花去五百元。当父亲获知这笔账目，呆了半天，二哥一声不响地付了”。这一段描写十分戏剧化，简直可以说是喜剧化。但是伊犁把握得不温不火，很含蕴地写出老人的落寞无奈，以致无赖了。而儿子虽然外表粗暴，却是不秀外而慧中，内里很聪明，用父亲心痛的巨款治好父亲的心病，让父亲技穷，也让父亲体会到儿子的爱。

在这个冲突迭起的短篇里，我们看到伊犁创作上意境提高了，表现的笔触愈发细腻，严谨，能够从平常中显示出伊关注现实的人生，不时闪现伊内在的幽默。

现在伊犁又完成一座花园，我有幸先观赏了，在这里诚心地邀请：爱花的人一起进来。

伊犁说：“这集子里大部分作品，都是在你编的副刊上发表过的。你写个序，好吗？”

怎么会不好呢？我是这么高兴，我就老老实实地写了。写好后看看，不像序，但也算是写了伊。

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灯下

大陆来的父亲

不知为什么，父亲和二哥总合不来，母亲说他们像贴错门神。我说嘛，两人隔着代沟。

记得父亲未来美国前，二哥为父亲的即将来临而到处找一间较大的住屋，他又添了好几样家私，从他的银行存折上少说也支了二千元。当母亲提及要还钱给他，他肯定地推却了。并说他和父亲二十年没一起过，花钱买一张床，一套新沙发椅让父亲舒服受用也是应该的。

父亲先从广州往香港，再转机来三藩市。他来的那天，二哥告了假，载着母亲和我去机场接他。我们挤在海关出口处，都感觉很兴奋。自从我们三口人五年前移民来美国后，还没见过父亲呢。我记忆中的父亲中等身材，白衬衫蓝长裤，鼻架近视眼镜，是一名斯斯文文的标准教书先生。终于在鱼贯而出的众人当中，有一名全身的确良灰西装，雪白衬衫，深蓝领带，油黑皮鞋，发亮头发，长得福福泰泰的男人向母亲走过来，我听到久违了的父亲的嗓子。他把母亲和我紧紧地抓住，端详了我们很久竟

说不出半句话来。一向不苟言笑的二哥，一动不动地站在一旁，他穿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褲，一对发黄的白球鞋，一件胸前印了“星球大战”的阔身球衣。他的头发大概已半年没修剪过吧，比我的还要长。

“这是谁啊？老二吗？”父亲的语调充满轻蔑。

“高了，黑了，是吗？”母亲懂情地带笑说。

一坐进二哥的至少有十年车龄的旧车内，父亲便迫不及待地把正在驾驶的二哥教训一顿。

“老二啊，人要衣装佛要金装，如果你不是和你妈同来，我才不敢认你做儿子呢。穿得像乞丐似的，如果给家乡的人看到，要笑死了。他们以为你赚美金，做人上人呢！”

二哥没作声，他不高兴的时候总以沉默抗议。

父亲说说说没趣，于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的身上。我是一家的幸运儿，在香港念完中学，本以为此生此世也没机会进大学，怎知美国大专教育平民化，我毫不费力便进了一间州立大学，目前只隔一年便毕业。

“阿女啊，你得为爸爸争光。唔，爸爸一生教育学生努力上进，可惜两个儿子都不争气，连中学也没读完。我看你得念个博士，将来你是李家的头一名博士，多威风。”

“美国的大学生遍地皆是。”我解释说。

“唔，大学生顶呱呱，你看老二，他就没本事念大学。”

二哥在一间工厂内专管修理机器，人息不错，以他的资历，可说干得十分出色，比一般大学生的待遇更好。可是父亲一提到二哥连中学也没念完，便怪母亲纵容他。

其实二哥没有念完中学是有原因的。

二十年前，母亲带着六岁的二哥和两岁的我，从乡下投奔在香港的外婆，和大舅父一家人同住。因为父亲在家乡有一份教书工作，而且据母亲说，父亲是独子，家庭环境一向不错，从没有吃过苦头，他怕去香港做苦工，他和大哥便留在家乡，由祖母照顾。我最记得的是大舅母的一对突出的圆眼，如果我在饭桌上多夹了一条菜，她的眼如电光般会向我脸上扫射。还有，外婆总是护着表哥，分东西有时故意把我和二哥漏掉。二哥和三表哥在同校同班读书，一吵起来，三表哥总说：“别吃我家的饭。”其实母亲每月在制衣厂赚的钱，有一半交给大舅父做房租和伙食费。

有一次，二哥和三表哥在回家的途中打起来，二哥的左脸上多了一团淤黑，三表哥的额头肿了一块。大舅母不问青红皂白，给二哥劈面一巴掌，刚打在二哥的淤伤上，二哥在她的手臂上狠狠地咬了一口。待母亲回来时，大舅母已把我父亲家的祖宗十八代都咒遍了。那晚二哥没有吃饭，大舅父、外婆在饭桌上提也没提起他。那年二哥十五岁。因长得壮健，在一间五金厂当起学徒，他并发誓不再上大舅父家，住在工厂的阁楼宿舍。母亲为这件事不知流过多少次泪。

过去几年我们三口共同生活，一切都由二哥作主——而且我觉得二哥的决定大部分是正确的。例如，我们当初定居三藩市，又例如，他坚持我读大学。记得五年前我们投奔在芝加哥的二舅父，我们是由二舅父申请移民来美国的。我们一住进二舅家便觉不妙，二舅母像有点神经不正常，常常怀疑我们会毒死她，饭菜全不给我母

亲过手，剩菜她全不沾唇，说怕会被毒死，总是次日归我母亲吃。二舅父在一间饭店当厨师，早晚都不在家吃，二舅母在他耳畔挑拨离间，说我母亲贪吃懒做。她又嘶我提及想念大学，便说连饭也没得吃，念什么书。二哥住不够十天，便只身飞去三藩市的一名朋友处找工作。我没有忘记有一次我因口渴，在冰箱里拿了一罐可口可乐，那时大概值二角子美金吧，二舅母竟狠狠地从我手中夺去，厉声说：“这是招待客人的。”

这是我一生受的最大侮辱。可是有什么办法呢？寄人篱下，母亲和我只能忍气吞声，让眼泪往肚子内倒流。幸而二哥很快拨来电话叫我们去，他已找到工作，找好住处。他并打消我要工作赚钱的念头，要我好好读书。

想不到自己有了一个家多舒适啊，噢，在沙发椅上可以轻松地向后靠，甚至把双脚放在坐垫上也算不了什么。喝一杯冰水也是甜的。母亲每天弄一些二哥和我喜欢吃的，又把很多菜迭在我们的碟子里。她仍继续她的老行业，可是她说无论她做到多累，一回到家里便觉得畅快。在过去五年内，我们算真真正正享受到“家”的甜蜜。

二哥在工作之余，喜欢参加健身俱乐部，周末又喜欢和一些朋友去爬山露营，所以他常常不在家吃饭。我们对他的独来独往早已习惯，父亲却怪二哥出入不向他报告，而且他怕二哥在外行为不检点，他常常向母亲抱怨。

“仔大仔世界，阿二很懂事，我放心。”母亲安慰他说。

“还说他懂事，二十六岁的人了，整天东跑西跑，你看他那对破球鞋，穿着上班，多丢脸。”

“美国人不大讲究外表，我叫他买也是没有用的。”

“没有用没有用，你就只会纵容儿子。”父亲悻悻地说。

母亲没有作声。我倒替她不平，父亲二十年来不在我们身边，二哥和我并没有坏到哪里去。

爸爸和二哥的正面冲突，还是从钱方面开始的——

自从爸爸来美国后，二哥每月给他一百元零用。父亲起先不收，后来二哥由母亲把钱交给他，他推托了两次便收下，大概也是塞进柜底吧，因为他很少一个人外出，就算外出也舍不得买东西，更何况家里的伙食、杂物齐备。

有一天晚饭桌上，他向我们建议要寄五百元美金回乡，给公社修一条路用。他说在他未来美国前，已答应公社大队队长这笔钱。这是他要求我们寄钱回乡的第二次了，第一次是他刚来的第一个月，我们汇了二百元给他教过书的中学购置实验仪器。

五百元是我母亲一个多月的薪水，她缝一件衬衫是七角，她需要缝七百多件……

五百元是我们一个多月的房租，也足够个半月的伙食费。

五百元是我两个月的薪水，我课余每周做十六小时的文员工作。五百元钱足够我一学期的学杂费……

当我正在计算着，一向沉默的二哥忽然很严厉地说：

“不给，我们哪有闲钱！五百元我可买一张来回香港机票。”

一下子父亲的脸变作苍白，母亲用忧虑的眼神看看